行政院新聞局第二十七屆獎勵優良創作影片及創作Digital Video金穗獎報名表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　月　日　No.

片名		外文譯名	
類別	□影片 □DV	項目	□劇情□實驗 □動畫□紀錄
	播放長度		完成日期
顏色別		○有聲	○無聲
導演		製作人	語言別
		編劇	
工作人員	攝影	錄音	燈光
	剪輯	音樂	原始規格
內容簡述			
切結事項	本人對行政院新聞局『第二十七屆獎勵優良創作影片及創作Digital Video金穗獎實施要點』（以下簡稱實施要點）確已詳讀，並同意遵守該實施要點每一項規定 申請人：　（簽名及蓋章） 電　話： 地　址： E-mail：		
備註			

注意：

一、報名參加金穗獎競賽者，應依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向國家電影資料館報名。

二、報名參選者必須爲導演，否則違反實施要點。

三、以影片規格報名者，不得以錄影帶或DVD送審；以DV 規格報名者，爲確保作品品質，應於報名時拷貝五卷錄影帶（VHS-NTSC）或 DVD 送審，以利評審作業之進行。

四、如爲實驗影片或實驗 DV ，請於內容簡述欄內說明實驗目的。

五、請於原始規格欄內註明報名影片規格或 DV 規格，以及寬度爲多少釐米。

六、經評審未得獎之影片及DV，請於得獎名單公布一週後，自行至國家電影資料館取回，逾一個月未取回者視同放棄。

行政院新聞局第二十七屆獎勵優良創作影片及創作Digital Video金穗獎

導演簡介

姓名：	姓名：
學經歷：	學經歷：
作品年表：	作品年表：
聯絡電話： 連絡地址： E-mail：	聯絡電話： 連絡地址： E-mail：
請浮貼身分證（正反面）影本	請浮貼身分證（正反面）影本